

蓬莱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5—2020年）

一、城市性质：历史文化名城，海滨生态旅游城市。

二、市域城镇体系规划：城镇规模等级结构分为三级，一级为蓬莱中心城区；二级为大辛店、北沟镇；三级为潮水，刘家沟、大柳行、村里集和小门家镇。城镇化水平2020年达到75%左右。要发挥中心城区的集聚和辐射作用，强化市域其他城镇与中心城区的联系，提升专业型城镇的产业结构，在市域范围内，要统筹安排城乡居民点，生态保护用地、旅游设施、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构建分工有序、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，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。

三、中心城区用地布局：城市建设用地发展总体要求是“拓东西、优中部、控南北”，以向东发展为主，适当向西拓展，突出“山、海、阁、城”一体的带状城市布局。城市空间布局形成“一轴两带三组团”结构。“一轴”是指沿南关路形成的空间发展轴线。是体现城市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的城市发展轴。“两带”是滨海景观带和206国道发展带。滨海景观带主要突出绿化、景观和旅游服务主体功能。206国道发展带主要发展工业和物流业，形成产业聚集带。“三组团”是指由平山河、龙山河划分的登州组团、卧虎组团北部发展办公居住，南部发展一、二类工业。结合铁路站场，布置批发市场和仓储物流用地。铜井组团主要发展监港工业、仓储物流业、加工制造业，同时结合原马格庄镇驻地改造，发展生活居住。

四、绿地系统：规划构筑“一环、一带、三廊、多点”的绿地系统结构。

五、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：坚持“整体保护与重点

保护相结合、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、继承与发展相结合”，整合历史文化资源，合理利用，加强管理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。



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



市域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图